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

环评文件对外公开的确认函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向贵局提供的《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除涉及商业机密的已经删除外，确认该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该环评文件我单位已经审阅，我单位认可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意网上全文公示，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文负责。

特此说明。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119-04-01-979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军	联系方式	173****72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区柴胡路 8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58 分 45.566 秒, 29 度 16 分 18.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附录 C。			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区块 17、区块 18）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区块17、区块18）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区块17、区块18）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25〕4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区块 17、区块 18）规划》符合性 （1）规划范围 东至大观镇龙川村新房子，南至大观镇龙川村小河嘴，西至大观镇黎香湖大道，北至大观镇龙川村清平寺。规划范围总面积 215.46hm²。 本项目为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扩建，对照园区规划图，企业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 （2）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 打造以中医药和休闲食品为主的绿色产业区。其中中医药产业主要依靠区域药材资源，重点发展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造等；休闲食品产业主要依托周边茶叶、笋竹、果蔬等农业资源，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休闲食品制造等。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 1 座锅炉房，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为企业食品生产提供蒸汽，与园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不冲突。 2、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区块17、区块18）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管控清单</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规划区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涉及提取工艺的中成药项目和涉及腌制/卤制的休闲食品项目，需充分论证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的可行性和环境合理性，确保区域水环境可承载。</td><td>本项目不属于医药类项目，不涉及腌制和卤制工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管控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涉及提取工艺的中成药项目和涉及腌制/卤制的休闲食品项目，需充分论证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的可行性和环境合理性，确保区域水环境可承载。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类项目，不涉及腌制和卤制工艺。	符合
分类	管控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涉及提取工艺的中成药项目和涉及腌制/卤制的休闲食品项目，需充分论证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的可行性和环境合理性，确保区域水环境可承载。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类项目，不涉及腌制和卤制工艺。	符合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原则上防护距离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或园区边界紧邻的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未开发的 C01-01/01、C03-01/01 等规划工业地块,其临近大观镇规划居住用地的一侧应引入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影响较小项目,涉及炮制、提取、蒸煮、炒制等废气明显的相应工序的车间或生产线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	本项目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废气、噪声影响较小。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评价预测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NO _x : 12.28t/a; COD: 82.5t/a。本项目新增排放 NO _x : 0.451t/a, COD: 0.34t/a, 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中医药和食品企业的臭气或异味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粉尘排放。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深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及排放。	符合
		入驻企业污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完善规划区“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的三级风险防范体系,园区及入驻企业均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入驻企业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实用天然气和电清洁能源;项目	符合

效率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有行业能耗水平的，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无行业能耗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中水回用率。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区块17、区块18）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449号），本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渝环函〔2025〕449号符合性 <table><tr><th>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规划区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规划区未开发的工业用地C01-01/01、C03-01/01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引入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影响较小项目，涉及炮制、提取、蒸煮、炒制等产生明显异味工序的车间或生产线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td><td>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项目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运行过程废气、噪声有效较小。</td><td>符合</td></tr><tr><td>（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建设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南川区应加快推进龙川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龙川江水质持续改善并稳定达标。</td><td>“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12.28t/a；COD：82.5t/a。本项目新增排放NO_x：0.451t/a，COD：0.34t/a，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本</td><td>符合</td></tr></table>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规划区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规划区未开发的工业用地C01-01/01、C03-01/01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引入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影响较小项目，涉及炮制、提取、蒸煮、炒制等产生明显异味工序的车间或生产线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项目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运行过程废气、噪声有效较小。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建设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南川区应加快推进龙川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龙川江水质持续改善并稳定达标。	“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 _x ：12.28t/a；COD：82.5t/a。本项目新增排放NO _x ：0.451t/a，COD：0.34t/a，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本	符合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南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保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或规划边界内。规划区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规划区未开发的工业用地C01-01/01、C03-01/01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引入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影响较小项目，涉及炮制、提取、蒸煮、炒制等产生明显异味工序的车间或生产线应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局。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生物发酵工艺等高污染、高排水的医药类项目。项目新增1台4t/h燃气锅炉，运行过程废气、噪声有效较小。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方案，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建设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南川区应加快推进龙川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保龙川江水质持续改善并稳定达标。	“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 _x ：12.28t/a；COD：82.5t/a。本项目新增排放NO _x ：0.451t/a，COD：0.34t/a，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本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优先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划区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休闲食品、中医药等可能涉及恶臭气体排放项目的废气排放措施，确保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要求，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后续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使用天然气、电力清洁能源，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本项目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及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量小。	符合
	（五）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后续开发建设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规划实施进度，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规划区应尽快完善“装置、企业、规划区”三级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完善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雨污切换阀、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等，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		
	（六）资源利用效率 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利用技术，全面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本项目能源和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七）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已通过重庆市南川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606-500119-04-01-979002，表明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建设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一、不予准入类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所列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二、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所列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建设与川长江办发〔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等。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河段、湖泊保护区等。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1.4，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通过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研判，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大观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920002，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2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大观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工业园区内，建设内容符合园区规划，资源环境压力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2024年南川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在持续实施《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喷粉、印刷等工艺。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南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对照前文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对照前文，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第六条 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		
			第八条 在农村超过200户、人口超过500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控制VOCs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新增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第十三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对照前文，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周边有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应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且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场，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和处理及地下水防控		
			第十七条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配合实施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	符合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对照前文，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九条 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标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未临近居住、商业地块，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控制VOCs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2.完善乡镇污水管网，进一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	1.本项目不涉及调配、喷涂和烘干等VOCs排放工序。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无。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副食品加工的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8 与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园投资协议，在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实施“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委托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川）环准[2022]67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9MA613UMW91001U），2025 年 4 月开展了“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6 年 1 月企业利用肉制品车间空闲地增加了 1 台切丝机、两台滚揉机、两个烘房及 1 条烘干线，并依托车间已建设施设备（解冻间、包装间、库房等）及厂区已建锅炉房等，增加了熟肉干制品生产，年产肉干制品 5500t/a。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年加工 2 万吨（不含）以下的肉类加工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肉干制品中烘房采用蒸汽加热间接加热，随着肉干制品逐渐达产，厂内现有 2 台 2t/h 蒸汽锅炉蒸汽量不能满足全厂生产需要，因此，企业拟实施“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 1 座锅炉房，新增 1 台 4 t/h 燃气锅炉，以满足全厂生产需要。本项目现已通过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备案，项目代码：2606-500119-04-01-979002。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项目属于“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
------	---

	建设单位：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区柴胡路 8 号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锅炉由现有锅炉房员工管理运行；工作制度与现有生产线一致，16h/d，年生产 300 天。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锅炉房 1 间，面积约 30m ² ，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			
	1.4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区柴胡路 8 号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厂内，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锅炉房西侧新建锅炉房一间（面积约 30m ² ），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在现有锅炉房西侧新建锅炉房一间（面积约 30m ² ），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	新建
辅助工程	软水系统	新增锅炉配套 1 套 5t/h 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树脂交换法制备软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企业已建供水系统。	依托
	供电	依托企业已建供电设施。	依托
	供气	依托企业已建天然气供气系统。	依托
储运工程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其水平满足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锅炉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树脂反冲洗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所产蒸汽用作厂内产品加热、杀菌等使用，蒸汽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蒸汽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t/a）
		蒸汽压力	蒸汽温度	
1	蒸汽	1.25MPa	194℃	19200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及型号	备注
蒸汽锅炉	1 台	WNS4-1.25-Y	额定蒸发量：4t/h；额定蒸汽温度：194℃；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热效率>98%
软水制备系统	1套	5t/h	采用离子树脂交换法；双阀双罐（一用一备）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天然气	万 m ³ /a	148.8	/
水	m ³ /a	25953	/
电	万 kw · h/a	4	/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依托企业现有供水系统新建供水支管至项目用水点。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核算生活污水用量，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①锅炉蒸汽供应消耗用水

项目锅炉蒸发量 4t/h，用水量约 4m³/h，每天运行 16h，用水量约 64m³/d，年运行 300d，用水量约 19200m³/a。

②锅炉补水

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排污水，此部分锅炉排污水通过软水进行补充。锅炉排污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核算。依据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③”，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消耗量约 310m³/h，每天运行 16h，天然气消耗量约 4960m³/d，年运行 300d，然气消耗量约 148.8 万 m³/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 4.89t/d，1467t/a。补充软水量约 4.89m³/d，1467m³/a。

③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软水用量约 68.89m³/d，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制备率按 80%考虑，

用水量约 86.11m³/d，25833m³/a。

④树脂反冲洗水

当软水系统树脂吸附钙、镁离子达到饱和状态后，失去吸附能力，需对树脂进行反冲洗，使其再生。本项目树脂再生周期约 10d，单次再生用水量约 4m³/次，约 120m³/a。

(2) 排水

排水包括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量约 17.22m³/d，5166m³/a；锅炉排污水约 4.89m³/d，1467m³/a；树脂反冲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考虑，排水量约 3.6m³/d，108m³/a。

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川江。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软水用量		新鲜水用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最大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锅炉蒸汽供应消耗用水	/	64	19200	/	/	/	/
锅炉补水	/	4.89	1467	/	/	4.89	1467
软水制备	/	/	/	86.11	25833	17.22	5166
树脂反冲洗水	/	/	/	4	120	3.6	108
合计		68.89	20667	90.11	25953	25.71	6741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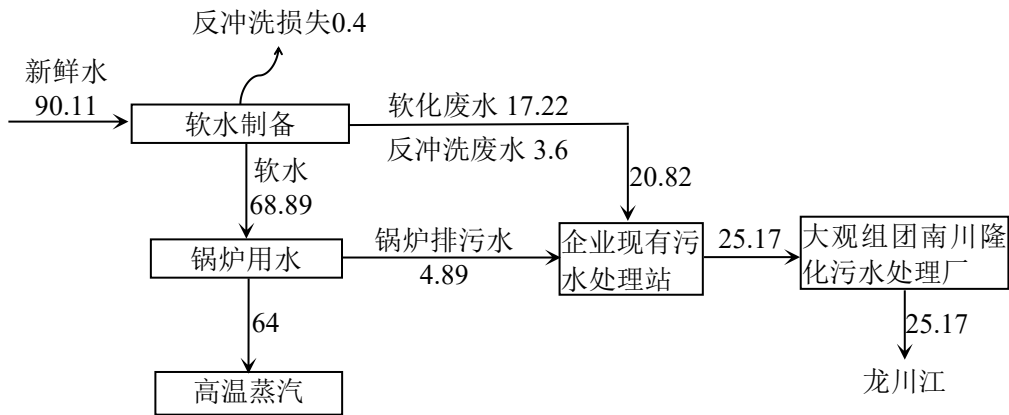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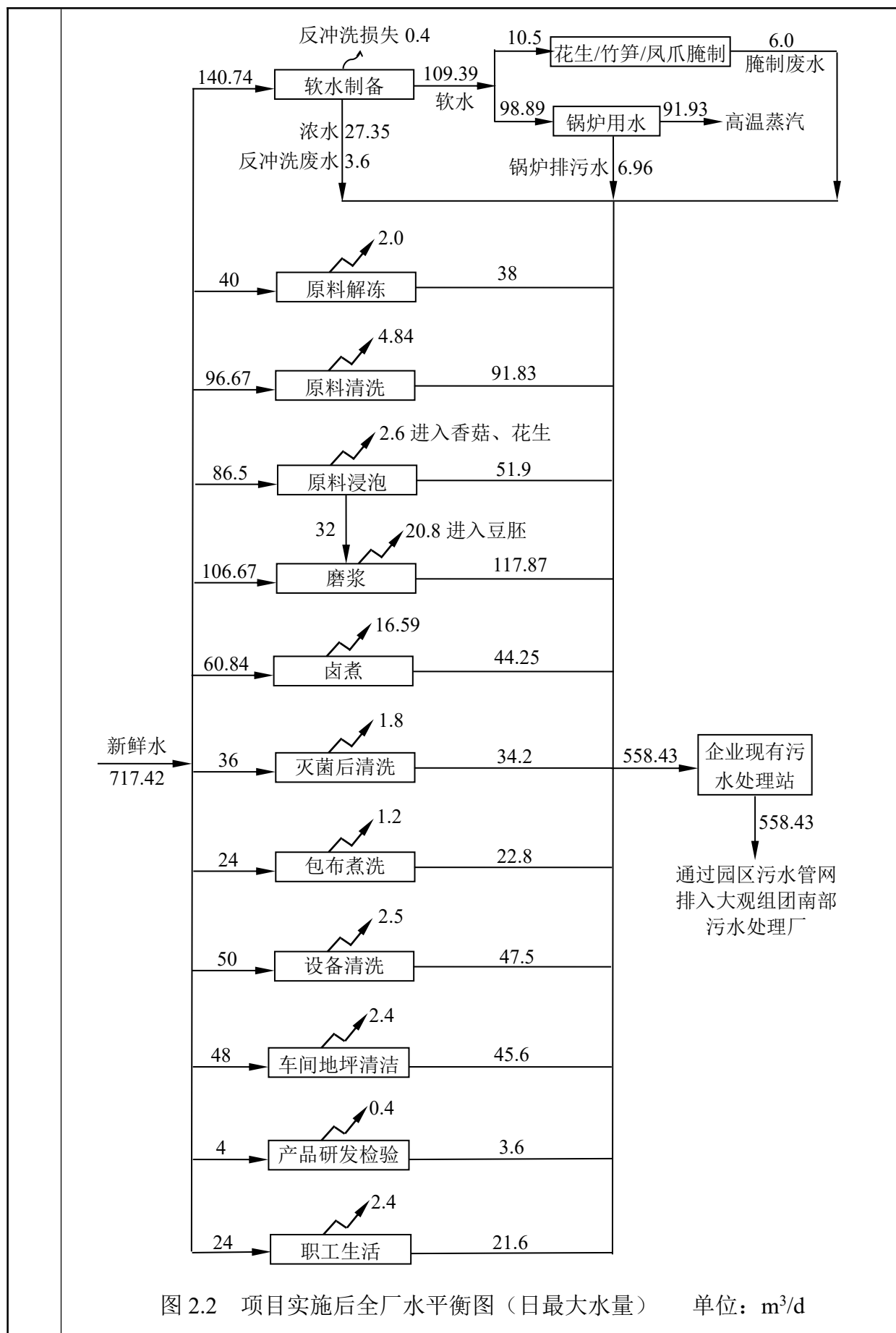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日最大水量） 单位：m³/d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与现有生产线一致，16h/d，年生产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现已建有锅炉房 1 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50m²，锅炉房内设有 1 台 2t/h 燃气锅炉。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西侧厂区空闲地处新建一间锅炉房，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布置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见图 2.3。 <pre> graph TD A[新鲜水] --> B[软水制备] B -.-> C[废水、固废] B --> D[锅炉] E[天然气] --> D D -.-> F[废气、废水、噪声] D --> G[高温蒸汽] </pr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1）软水制备 本项目软水系统采取钠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软水。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 Ca^{2+}、Mg^{2+} 与树脂内的 Na^+ 发生置换，树脂吸附 Ca^{2+}、Mg^{2+}，达到去掉硬度离子的目的。树脂吸附 Ca^{2+}、Mg^{2+} 的同时释放出树脂中 Na^+，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 Na^+ 减少 Ca^{2+}、Mg^{2+} 增加，树脂吸附能力降低，需进行树脂反冲洗，使其再生。 本项目设 1 套 5t/h 全自动软水制备系统，设备双阀双罐（一用一备），运行过程中始终保持一个树脂罐处于工作状态，另一个树脂罐处于再生或备用状态，可有效保障锅炉软水的连续稳定供应。 再生过程分三步进行：①反冲洗，以新鲜水从树脂罐底部进水，冲洗树脂层，去除树脂表面截留的悬浮物等杂质；②慢洗再生，盐箱内配置的 5%氯化钠溶液从树脂罐顶部进入，通过离子置换作用将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脱出，使失效树脂恢复为钠型树脂，重新具备吸附能力；③正洗收尾，以自来水从树脂罐顶部进水

	顺流冲洗树脂层，清除罐内及树脂表面残留的盐水，完成再生后软水系统即可切换至备用状态。 离子交换树脂在长期运行后再生能力会逐步衰减，需定期更换，约 3 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过程主要有软水制备废水 W1、树脂反冲洗废水 W2 及废树脂 S1 产生。 （2）锅炉产生高温蒸汽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用水为软水制备系统制得的软水，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对软水加热，产生蒸汽，经现有蒸汽管道输送至用汽点。本项目锅炉配置超低氮燃烧器，采用全预混平面燃烧技术，全预混燃烧在整个多孔燃烧器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蓝色的、短促的“面火焰”。这种火焰没有明显的局部高温点，整体火焰温度被有效降低，从而从根源上极大抑制了热力型 NO_x 的生成。系统通过智能控制器，根据负荷需求，实时、精确地调节燃气量和空气量，始终保持最佳的混合比例。由于燃气和空气已充分混合，一旦接触到燃烧器表面并被点燃，燃烧反应非常迅速。高温烟气在炉膛内的停留时间缩短，减少了 NO_x 生成。依据锅炉厂家提供的资料，该技术可是 NO_x 排放浓度≤30mg/m³。 该过程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锅炉排污水 W3 及噪声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与重庆市中医药科技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园投资协议，在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大观组团实施“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委托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重庆市南川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川）环准[2022]67 号）。 2025 年 4 月开展了“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制了《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

同意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6 年 1 月企业利用肉制品车间空闲地增加了 1 台切丝机、两台滚揉机、两个烘房及 1 条烘干线，并依托车间已建设施设备（解冻间、包装间、库房等）及厂区已建锅炉房等，年产肉干制品 5500t/a。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年加工 2 万吨（不含）以下的肉类加工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9MA613U MW91001U），有效期：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止。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依据《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情况，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规格	生产规模（t/a）	产品执行标准	备注
豆胚		散装	5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	“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包含内容
豆制品	卤制豆干	10kg/件	38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	
蔬菜制品	山椒花生	10kg/件	2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	
	风味竹笋	10kg/件	1000		
肉制品	泡椒凤爪	5kg/件	12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	
	卤制凤爪	5kg/件	300		
	熟肉干制品	5kg/件	5500		
合计		/	17000	/	2026 年 1 月实施内容
4、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结合企业环保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钢结构, 建筑高度 9.30m, 建筑面积 9996.2m ²	豆胚车间, 位于 1#厂房 1F 东北侧, 局部夹层, 面积约 2498m ² (不含夹层面积 226m ²), 该车间主要用于豆胚的生产。	/
			成品车间, 位于 1#厂房 1F 西南侧, 面积约 2498m ² 。该车间由预处理车间、卤制 A 区、卤制 B 区、腌制车间及成品包装车间组成, 主要用于卤制豆干、山椒花生生产。	/
			肉制品车间, 位于 1#厂房 2F 东北侧, 面积约 4996m ² 。该车间由原料预处理间、熟制车间、腌制车间及成品包装车间组成, 主要用于肉制品的生产。	/
	2#厂房	2F, 钢结构, 建筑高度 9.30m, 建筑面积 11355.20m ² 。该厂房建成后作为企业远期发展用房, 本次评价不对该厂房后期功能进行评价。		尚未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5F, 局部 1F, 钢混结构, 建筑高度 17.76m, 建筑面积 4103.49m ² , 作为厂区办公室, 局部 1F 作为成品检验和新产品研发室。主要检测产品细菌数、盐度等指标, 不涉及化学实验和检验。		/
	职工宿舍楼	4F, 钢混结构, 建筑高度 17.20m, 建筑面积 3404.50m ² , 1F 为职工食堂和门卫室, 2~4F 为职工宿舍, 设职工住宿床位 120 个。		/
	锅炉房	1F,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设软水制备装置 2 套和 2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给厂区生产提供软化水和高温蒸汽。		/
	设备用房	1F,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45m ² , 设制冷机组 6 套, 为车间冻库提供冷气。		/
	配电房	1F,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32m ² , 给厂区生产、生活供电。		/
	发电室	1F,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32m ² , 设 5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电源。		/
储运工程	大豆库房	位于 1#厂房 1F, 面积约 292m ² , 用于大豆原料的储存。		/
	原料冻库	位于 1#厂房 1F, 面积约 182m ² , 用于鸡爪、面筋等原料的冷冻储存。		/
	山椒库房	位于 2#厂房 1F, 面积约 136m ² , 用于辣椒、花椒等原料的储存。		/
	添加剂库房	位于 2#厂房 1F, 面积约 87m ² , 用于各类食品添加剂的储存。		/
	辅料库房	位于 2#厂房 1F, 面积约 186m ² , 用于各类辅料的储存。		/
	色拉油库	设 20m ³ 食用色拉油库 1 个, 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并设置围堰, 用于食用油 (桶装) 暂存。		/
	成品库房	分别在 1#厂房 1F 和 2F 成品包装就近区域设置成品库房, 面积分别为 226m ² 和 293m ² ;		/
	成品冻库	在豆胚车间设有面积分别为 43.6m ² 和 106m ² 的成品冻库, 用于豆胚产品的储存。		/
	包装材料库房	位于 1#厂房 2F, 其中纸箱库房面积 512m ² , 包装袋库房面积 490m ² 。		/
公用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的厂外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车间内采用电动叉车转运。		/
	给水	由大观组团市政管网供水。		/

	工程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外排至龙川江；污水采取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川江。	/	
		供电	由大观组团市政电网供电，配套 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	
		供气	由大观组团燃气管网提供。	/	
		蒸汽	由 1 台 2t/h 燃气锅炉对厂区生产提供高温蒸汽。	/	
		软水制备	设软水制备设备 2 套，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工艺，为蒸汽锅炉和部分生产环节提供软水。	/	
		消防工程	在 2#厂房南侧设 648m³ 消防水池 1 座。	/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品车间油炸锅和炒料锅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采用 1 套“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肉制品车间油炸锅和炒料锅以及熟肉干制品烘干线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采用 1 套“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燃气锅炉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其他区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职工食堂餐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4）引至屋顶超屋面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伸至屋顶超屋面排放。	/	
			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	
		废水	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7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气浮+厌氧+好氧+MBR+臭氧消毒”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及肉制品车间含油废水设隔油池或油水分离器进行预处理）一并排入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	
		固废	豆渣	设豆渣房 1 个，面积约 49m²，用于豆胚生产过程豆渣的收集暂存。豆渣经暂存后外售饲料生产企业用于饲料生产，日产日清。	/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约 30m²，用于各类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的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定期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原厂家再生。	/
			餐厨垃圾	各加工区及职工食堂分别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餐厨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日产日清。	/

	危险废物	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废紫外线灯管暂存。	/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日产日清。	/
	污泥	污泥经压滤脱水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基础减振、建构筑物隔声进行降噪。	/
5、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成品车间废气 成品车间油炸锅和炒料锅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采用 1 套“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据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成品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②肉制品车间废气 肉制品车间油炸锅和炒料锅以及熟肉干制品烘干线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采用 1 套“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肉制品车间废气 DA002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③锅炉房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国际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据《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407WT119)，锅炉房废气 DA00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单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④食堂废气 职工食堂餐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4）引至屋顶超屋面排放。 依据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食堂废气 DA004 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依据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企业厂区现建有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7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气浮+厌氧+好氧+MBR+臭氧消毒”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及肉制品车间含油废水设隔油池或油水分离器进行预处理）一并排入该污水处理站进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大观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据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固体废物 依据《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情况，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8。
--	--

表 2.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豆渣	一般固废	5000	设豆渣房 1 个，面积约 49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撒”措施。豆渣经暂存后外售饲料生产企业用于饲料生产，日产日清。	5000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5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约 30m ² 。废包装材暂存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收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原厂家回收再生，废食用油桶交南川红兰粮油经营部回收。	2.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5		0.05	0
废食用油桶	一般固废	5		5	0
废卤料	餐厨垃圾	50		50	0
研发检验固废	餐厨垃圾	0.2	采用桶装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日产日清。	0.2	0
废油脂	餐厨垃圾	0.1		0.1	0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22.5		22.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污泥	一般固废	150	污泥经压滤脱水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50	0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及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油烟	0.072
	非甲烷总烃	0.510
	SO ₂	0.031
	NO _x	0.505
	颗粒物	0.224
废水	COD	7.99
	BOD ₅	1.60
	SS	1.60
	NH ₃ -N	0.80
	TP	0.08
	动植物油	0.16
	LAS	0.08

7、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得到了妥善处置。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2026 年 1 月企业新增熟肉干制品生产，未按相应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肉干制品 5500t/a，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年加工 2 万吨（不含）以下的肉类加工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但不免除业主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按相应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熟肉干制品生产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尽快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2	废水总排口未安装自动测流设施。	现有工程涉及的肉制品加工属于肉类加工工业，依据企业现有环保资料，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水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等清下水）大于 100t/d 的，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水处理规模约 250m ³ /d，因此应安装自动测流设施并开展流量自动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质量数据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38 个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其中城口县、彭水县、巫溪县、黔江区、石柱县、酉阳县、秀山县、巫山县、武隆区、万盛经开区、云阳县、开州区、垫江县、丰都县、奉节县、忠县、梁平区、南川区、大足区、万州区、潼南区、荣昌区、长寿区、涪陵区、永川区、巴南区、璧山区、铜梁区、江津区、渝北区、大渡口区、渝中区等32 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表明2025 年南川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转批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龙川江全河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 根据南川区生态环境局2025 年7月7日《南川区召开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网址: http://www.cqnc.gov.cn/qzfbm_197/sthj/zwgk_53812/zfxxgkml2/jczwgk/hjbh/dqhjgl_297385/202507/t20250707_14794600.html),“今年上半年,我区核心指标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区1 个国考断面、4 个市考断面、2 个市级评价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100%”。 3、声环境
----------------------	---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位于工业园区，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观组团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为都市休闲零食产业安置园；南侧为两兄食品、园区空地及加油站；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规划用地。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周边零散居民。本项目周边500m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本项目周边500m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rowspan="2">环境特征</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1#零散居民</td><td>约 4 户，16 人</td><td>-145</td><td>-570</td><td>S</td><td>415</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二类</td></tr><tr><td>2</td><td>2#零散居民</td><td>约 6 户，20 人</td><td>-205</td><td>-295</td><td>SW</td><td>175</td></tr><tr><td>3</td><td>3#零散居民</td><td>约 6 户，20 人</td><td>-160</td><td>-160</td><td>SW</td><td>58</td></tr><tr><td>4</td><td>4#零散居民</td><td>约 17 户，65 人</td><td>-410</td><td>-100</td><td>SW</td><td>260</td></tr><tr><td>5</td><td>5#零散居民</td><td>约 14 户，50 人</td><td>-505</td><td>155</td><td>NW</td><td>400</td></tr><tr><td>6</td><td>6#零散居民</td><td>约 7 户，26 人</td><td>-40</td><td>135</td><td>NW</td><td>90</td></tr><tr><td>7</td><td>7#零散居民</td><td>约 13 户，46 人</td><td>215</td><td>255</td><td>NE</td><td>21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特征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1#零散居民	约 4 户，16 人	-145	-570	S	415	环境空气二类	2	2#零散居民	约 6 户，20 人	-205	-295	SW	175	3	3#零散居民	约 6 户，20 人	-160	-160	SW	58	4	4#零散居民	约 17 户，65 人	-410	-100	SW	260	5	5#零散居民	约 14 户，50 人	-505	155	NW	400	6	6#零散居民	约 7 户，26 人	-40	135	NW	90	7	7#零散居民	约 13 户，46 人	215	255	NE	210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特征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1#零散居民	约 4 户，16 人	-145	-570	S	415	环境空气二类																																																					
	2	2#零散居民	约 6 户，20 人	-205	-295	SW	175																																																						
	3	3#零散居民	约 6 户，20 人	-160	-160	SW	58																																																						
	4	4#零散居民	约 17 户，65 人	-410	-100	SW	260																																																						
	5	5#零散居民	约 14 户，50 人	-505	155	NW	400																																																						
	6	6#零散居民	约 7 户，26 人	-40	135	NW	90																																																						
	7	7#零散居民	约 13 户，46 人	215	255	NE	210																																																						

1、废气

本项目位于南川区，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见表3.2。

表 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50mg/m ³	≤1 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无管控要求的 NH₃-N 和 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见表 3.3。

表 3.3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Cl ⁻
厂区污水排放标准	6.0~8.5	500	300	350	45*	8*	60	20*	/
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0.5	/

注：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NH₃-N 和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依据该标准：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排放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的相关规定，《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同时废止。本项目属于 GB 13457—2025 中新建排污单位，但废水所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为现有排污单位，对比两个标准项目所涉及的污染因子，污水处理站现有排放标准严于 GB 13457—2025。因此，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 2028 年 1 月 1 日前仍按《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执行，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见表 3.4。

	表 3.4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污水处理站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Cl ⁻
	厂区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8	100	20	/
	注：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Cl ⁻
大观组团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0.5	/

3、噪声

依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南川府发〔2023〕1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A)	不生产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企业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内容主要新建锅炉房 1 间及锅炉安装，施工量小，影响短暂。主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2）锅炉房建设所使用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防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3）锅炉房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合法渣场。废包装材料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物资回收公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锅炉运行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2-68，其产污系数取平均值，约 120kg/10⁶m³，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table><tr><td>原料名称</td><td>污染因子</td><td>单位</td><td>产污系数</td></tr><tr><td rowspan="4">天然气</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①</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3.03^②</td></tr><tr><td>颗粒物</td><td>kg/10⁶m³</td><td>120</td></tr></table> 注：①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天然气中总硫含量≤100mg/m³，评价按100mg/m³计； ②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其水平需满足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采取措施后NO_x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国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的产污系数进行取值。 本项目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满负荷天然气消耗量约 310m³/h，148.8 万 m³/a。经计算，锅炉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原料名称	污染因子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②	颗粒物	kg/10 ⁶ m ³	120
原料名称	污染因子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②															
	颗粒物	kg/10 ⁶ m ³	120															

表 4.2 锅炉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气量（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
锅炉	1603.36	二氧化硫	0.298	18.59
		氮氧化物	0.451	28.13
		颗粒物	0.179	11.16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该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锅炉配置的超低氮燃烧器，采用全预混平面燃烧技术，全预混燃烧在整个多孔燃烧器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蓝色的、短促的“面火焰”。这种火焰没有明显的局部高温点，整体火焰温度被有效降低，从而从根源上极大抑制了热力型 NO_x 的生成。系统通过智能控制器，根据负荷需求，实时、精确地调节燃气量和空气量，始终保持最佳的混合比例。由于燃气和空气已充分混合，一旦接触到燃烧器表面并被点燃，燃烧反应非常迅速。高温烟气在炉膛内的停留时间缩短，减少了 NO_x 生成。依据锅炉厂家提供的资料，该技术可是 NO_x 排放浓度≤30mg/m³。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排污环节	废气量（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标准（mg/m ³ ）	是否达标
锅炉	1603.36	二氧化硫	0.298	18.59	50	是
		氮氧化物	0.451	28.13	50	是
		颗粒物	0.179	11.16	20	是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锅炉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6	新建锅炉房 锅炉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06°58'48.1 0525"	29°16'21.65 471"	8	0.35	80	一般排放口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锅炉房排气筒DA006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树脂反冲洗废水）。依据水平衡分析，废水日最大产生量约 25.71m³/d、6741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及 SS，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向
锅炉	6741m ³ /a	生产废水	COD	80	0.54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
			SS	100	0.67	

(2) 治理设施情况

企业现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厂区东北侧，设计处理能力 7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气浮+厌氧+好氧+MBR+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NH₃-N 和 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企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700m³/d，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废水处理规模约 25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最大日排放量 25.71m³/d，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有剩余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满足项目污染物处理的要求；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依据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规划一期设计规模 10000m³/d，二期设计规模 10000m³/d。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的主体构筑物已一次性建成，主体设备分两期安装，已安装 5000m³/d，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运行，剩余 5000m³/d 根据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安装。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采用 STCC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川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³/d。

本项目位于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已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项目最大日排放量 25.71m³/d，污水处理厂有富裕能力处理项目废水；项目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满足项目排污需要。项目废水依托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废水排放情况

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排入环境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锅炉	6741m ³ /a	COD	50	0.34	龙川江
		SS	10	0.07	

(4) 监测要求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排污许可证》均对现有污水处理站监测作出了要求，见表 4.8。

表 4.8 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综合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LAS、Cl ⁻	1 次/半年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仅涉单台 14MW 或 20t/h 以下锅炉的排污单位废水最低监测频次为 1 次/年，企业污水处理站已制定的监测因子涵盖了项目排放因子，监测频次符合要求。因此，项目不单独制定废水监测计划，污水处理站按已制定的废水监测计划执行。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及锅炉配套的给水泵，均位于锅炉房内，项目声源情况见表 4.9。

表4.9 项目室内声源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1m处)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锅炉	WNS 4-1.2 5-Y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70	1	2	79dB	16h/d	15dB	58dB	1m
2		给水泵	/	75		19	68	1	2	69dB	16h/d	15dB	48dB	1m

注：① 以项目中心（106度58分45.566秒，29度16分18.488秒）为原点；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为各声源与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2) 厂界达标情况

室内声源传至室外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是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按 15dB 考虑。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按以下公式计算，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L 某点噪声叠加值；N 声源个数。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见表4.10。

表4.10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锅炉	1台	60	90	210	4
2	给水泵	1台	65	90	205	4

在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依据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同时引用企业最新自行检测报告《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厦美【2026】第 WT267 号）中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作为背景值，预测项目建成后整个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背景 值(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34.9	/	34.9	昼间：65；夜间不生产	达标
南厂界	31.4	/	31.4		达标
西厂界	24.1	54	54		达标
北厂界	58.5	58	61.3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排污许可证》均对企业噪声监测作出了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现有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企业现有噪声监测频次符合要求。因此，项目不单独制定噪声监测计划，按已制定的噪声监测计划执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在长期运行后再生能力会逐步衰减，需定期更换，约 3 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产生量约 0.3t/次，平均约 0.1t/a。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描述：饮用水、实验室纯水、锅炉软化水以及工业纯水制备过程（不使用工业废水作为水源）去除钙镁等常规离子环节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排除管理固体废物。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不使用工业废水作为水源，因此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符合危险

废物排除管理清单的要求，不属于危险废物，性质为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 900-008-S5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1t/a

项目由供应商现场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同时将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内暂存。

项目固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拟建项目固废贮存、处置情况表

名称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年产生量	处置量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在厂内贮存		供应商现场更换并回收	0.1t/a	0.1t/a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新增 1 台 4t/h 燃气锅炉，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份为甲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甲烷为风险物质。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厂内不储存，仅管道在线。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甲烷	管道在线	0.2	10	0.02
注：天然气采用市政燃气管网直接供给，厂内燃气管道约 500m，管径最大约 DN200，压力最大约 1.6MPa。计算时未按甲烷折纯。					

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天然气管线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2) 严格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采取天然气安全使用、安全生产等措施，避免因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采用国际领先的超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COD、SS	锅炉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树脂反冲洗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观组团南川隆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028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三级标准，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由供应商现场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同时将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天然气管线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2) 严格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采取天然气安全使用、安全生产等措施，避免因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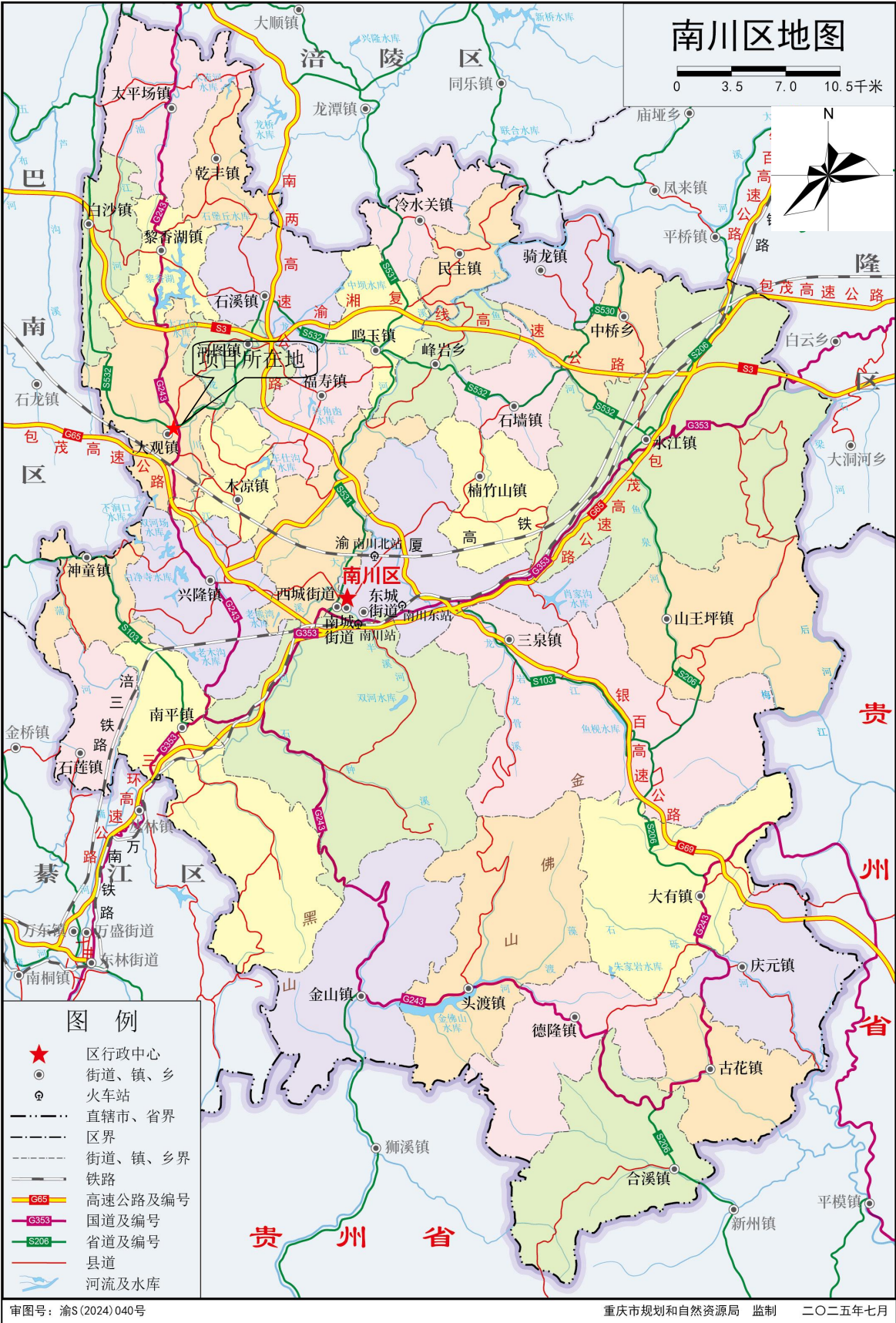
味轩州农业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味轩州食品新增锅炉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固体废物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72	/	/	/	/	0.072	0
	非甲烷总烃	0.510	/	/	/	/	0.510	0
	二氧化硫	0.031	/	/	0.298	/	0.329	+0.298
	氮氧化物	0.505	/	/	0.451	/	0.956	+0.451
	颗粒物	0.224	/	/	0.179	/	0.403	+0.179
废水	COD	7.99	/	/	0.54	/	8.53	+0.54
	BOD ₅	1.60	/	/	/	/	/	/
	SS	1.60	/	/	0.67	/	2.27	+0.67
	NH ₃ -N	0.80	/	/	/	/	/	/
	TP	0.08	/	/	/	/	/	/
	动植物油	0.16	/	/	/	/	/	/
	LAS	0.08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豆渣	5000	/	/	/	/	/	/
	废包装材料	2.5	/	/	/	/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	/	0.1	/	0.15	+0.1
	废食用油桶	5	/	/	/	/	/	/
	废卤料	50	/	/	/	/	/	/
	研发检验固废	0.2	/	/	/	/	/	/
	废油脂	0.1	/	/	/	/	/	/
	餐厨垃圾	22.5	/	/	/	/	/	/
	生活垃圾	22.5	/	/	/	/	/	/
危险废物	污泥	150	/	/	/	/	/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